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二)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0
(三) 关联关系	11
(四) 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一) 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二) 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3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5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5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发行人/天科数创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投资本	指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懿律师和王淼晖律师，担任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资产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天科数创,其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41360679U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8号2号楼5-6层
注册资本	19040 万元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7-15
营业期限	2002-07-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智能农业管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基础电信业务; 测绘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3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3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天房科技，证券代码：43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0日起，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天科数创”，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科数创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数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科数创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天科数创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该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



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部分的发行。

（一）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星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B152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3,340,000	20,010,000	现金
合计			13,340,000	20,010,000	

(二)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



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其中：天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云星任天数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王斌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韩亚茹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高级主管。

上述关联董事张云星、王斌、韩亚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数集团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1 名。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本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的投资者认购股数应不低于1,334万股且不超过3,333万股，认购资金不低于2,001万元。此外，投资者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以及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将结合竞争性谈判情况综合确定合格投资者。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天数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已确定对象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天数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天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天数集团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云星、王斌、韩亚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数集团对《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津投资本审批，不需要报天津市国资委审批。津投资本于 2025 年



12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2) 在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本次增资的预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将结合发展规划，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 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经津投资本备案确认，备案编号【备天津投资本20250022】。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天数集团为津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津投资本审批同意。津投资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津投资本已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天数集团向天科数创增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完成国资审批程序。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征集，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后，部分新增股份将实施限售。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已做出承诺，将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自愿锁定。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天数集团	13,340,000	0	0	13,340,000
合计		13,340,000	0	0	13,340,000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满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应配合对



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的部分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具体锁定股数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温志胜

经办律师签字: 邓懿

经办律师签字: 王淼晖

2026年 3 月 4 日

